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085號

原告 順華塑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榮華

被告 宏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福城

訴訟代理人 林孟毅律師

蔡亞玲律師

被告 展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恩岱

上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民國109年10月26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前經本院於109年10月26日裁定於本院109年度易字第469號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上開案件業已終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盈菽

